

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票发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并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。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《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。

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公布后，未发布认购公告。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与证券市场变化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，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终止股票发行》的议案，终止本次股票发行，并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股票发行的终止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，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。公司因上述事项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0日